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利玉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嘉房屋仲介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585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442條第2、3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次按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判處：「（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7,2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其餘之訴

01 駁回。」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
02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
03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627,200
04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05 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
06 繳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未具
07 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命補正。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張淑芬